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04 日專科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落實學術與理論學用合一服務策略，依據「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申請以個人研究、參與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為主：

- 一、凡本校教師擔任政府部門（如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等）、研究機構、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之相關計畫主持人，以本校名義簽約且編列行政管理費或實物捐贈者為限，均可提出申請。
- 二、多年期計畫請依各年度核定之計畫金額，於各年度計畫之預算執行完畢後，逐年辦理減授鐘點之申請。
- 三、申請教師之計畫需完成計畫簽約、第一期匯款手續，方得向各科（中心）提出減授鐘點之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送陳校長核定後得予減授下學期的授課鐘點，每一計畫案僅能申請乙次。

第三條 鐘點減授額度計算方式，以研究、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相關計畫之主持人、實際執行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與執行期間為基準。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一年內擔任政府部門一年期研究計畫（不包含政府招標案）主持人，得單一學期每週核減一個鐘點。多年期之研究計畫，計畫核准期程超過兩年者（含），每增加一年得額外核減單一學期每週一個鐘點。
- 二、擔任政府部門、研究機構、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之相關計畫主持人之各項計畫金額，近三年度累計總金額（不得重覆計算）每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者（含），得單一學期每週核減一個鐘點。

第四條 減授鐘點申請程序：

- 一、減授鐘點以減授該教師基本鐘點為限，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與超鐘點時數仍需依循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教師可於每年 4、10 月中旬提出下學期減授基本鐘點之申請。申請教師每學期最多以減授三個鐘點為上限。
- 三、減授鐘點數之計算，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及各科（中心），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部份計畫未能及時計算額度，得延至下次計算之），以備查核。

第五條 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官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減授鐘點

申 請 表

單 位	科(中心)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各執行計畫之文件						
序 號	計畫名稱及編號	申請依據 第三條	計畫 期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元)	擬申請減授之學 期時數	研 發 處 審 核 意 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 款			____學年__學期 ____小時	
擬申請減授鐘點每學期總時數： ____學年第__學期____小時			審核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核填) 同意核減：____學年第__學期____小時			
<p>教師申請資格及核減授鐘點認定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研究與推動產官學合作減授鐘點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如下：</p> <p>一、一年內擔任政府部門一年期研究計畫(不包含政府招標案)主持人，得單一學期每週核減一個鐘點。多年期之研究計畫，計畫核准期程超過兩年者(含)，每增加一年得額外核減單一學期每週一個鐘點。</p> <p>二、擔任政府部門、研究機構、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之相關計畫主持人之各項計畫金額，近三年度累計總金額(不得重覆計算)每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者(含)，得單一學期每週核減一個鐘點。</p> <p>備註：1. 本次申請案之基準日為：計畫(契約書)期程之 <u>結束</u> 日介於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間之案件，逾期申請不得再議。</p> <p>2. 本次減授鐘點之範圍 <u>如審核結果</u>，爾後不再受理。</p> <p>3. 計畫減授 1 學年鐘點時，不得拆分為 2 學期後將鐘點加總。</p>						
申請人			科主任		研究發展處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發展處審核後認定未符規定部分，應敘明理由並復知申請人。
- 二、本表審核完成後正本由研究發展處留存，影本送申請人及其所屬教學單位、
- 三、教務處備查。